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全部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本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员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组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李俊华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徐诗玥女士、陈道峰先生（独立董事）、龚行楚先生（独立董事）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李骅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徐诗玥女士、陈道峰先生（独立董事）、龚行楚先生（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李骅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道峰先生（独立董事）、龚行楚先生（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 22 项议案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事项
1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4 日	1.《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7 日	1.《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 7.《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9.《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0.《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1.《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3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7 日	1.《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3 日	1.《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的议案》
5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1.《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合伙企业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年10月30日	1.《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7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年12月12日	1.《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评估。在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保持充分沟通，督促其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高质量完成审计报告，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鉴于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复核了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机制、独立性及诚信记录。认为该所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及丰富执业经验，满足公司审计需求。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请董事会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以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与评估职责，构建了“规划、监督、总结”全周期闭环管理机制。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复盘上年度履职成效与问题整改情况；批准《关于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部署新一年度审计重点与资源配置；定期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动态跟踪计划执行进度，督促内审部门提升发现问题的深度与广度，保证内部审计独立、客观、高效运行。报告期，公司审计部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计划，有效发挥了内部审计监督和服务职能。

在年度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和高效、高质的完成。在信永中和年度审计进场前，与注册会计师及项目人员召开沟通会议，认真听取并审阅了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并提出了工作要求。在信永中和出具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就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及审计结果、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谨履行财务监督职责，全面审阅了公司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定期报告，并就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发表意见。同时，审计委员会重点对财务决算与预算编制、利润分配方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年度授信用信、

年度关联交易等关键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核与评估，有效把控财务风险。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2025年12月29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审计委员会承担监事会职责）、经营层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取消监事会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全面承接原监事会的法定职权，成为公司内部监督的核心机构，提升监督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参与公司治理，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做好各项本职工作，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发挥指导、协调、监督职能，持续对公

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与内部控制检查等工作督导，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共同利益，助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9日